

甲方：（买方） 淮安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 淮安市乐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民政局“淮安市淮安市 2024 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淮安市 2024 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1.2 中标项目名称： “先锋赋能培优”-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增能服务 ；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 淮安市 2024 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先锋赋能培优”-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增能服务 （项目名称）资助金额陆万元。

2.2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获选项目资助资金于协议签订后拨付至中标项目实施机构（其中县（区）级社会组织获选项目资助资金由市民政局划拨县（区）民政局后按程序转拨中标社会组织）。合同签订后付 60%，经督查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及所属民政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因乙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及损

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公益创投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5.2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项目实施周期

6.1 淮安市2024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9个月。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和项目申报书组织实施公益服务和活动，规范档案台账管理，定期报送资料，自觉接受监督评估，严格项目管理。

7.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事宜。

八、违约责任

8.1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

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

8.2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投标人和个人违规使用项目资金。

8.3 项目执行结束，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结题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由市民政局对乙方作出追回市级补助金，三年内不得参加淮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投标以及类似活动的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8.4 如乙方出现以上三条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市级补助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的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清江浦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市民政局两份、公益创投中标方及其所属民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淮安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张悦

签订日期：2024.10.22

